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

审核函〔2020〕020383号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1. 根据发行人回复文件,发行人在深圳、江苏、天津以及香港等地存在房屋对外出租情形,且未来仍将继续出租。本次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拟采用拆除重建万讯大厦的方式实施。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房产取得和对外出租的时间、在上述地区 开展业务等情况,说明上述房产闲置的原因及对外出租的合理性, 并说明存在较多出租房产的情况下,采用拆除重建万讯大厦方式 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

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31日